

# 政 府 采 购

#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新  
北区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项目名称：新北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  
全鉴定等服务

采购编号：CWZ2021-088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北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年9月7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WZ2021-088

项目名称: 新北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

项目规模: 45个宗教场所, 约7.8万平方米。

预算金额: 419.4万元;

最高限价: 419.4万元;

采购需求: 新北区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采购, 具体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第一批次45天内完成, 第二批次35天内完成, 第三批次30天内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计量认证证书的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包含与本项目匹配的内容。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

3.6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测绘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联合体单位具体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在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单位工作的单位担任联合体牵头人，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4 个，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8) 项目总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不得与消防评估负责人、房屋安全鉴定负责人相互兼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售价：每标段人民币伍佰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9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新北区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地 址：蒋女士

联系方式：0519-851273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小芬

电 话：13861063094

附件 1:

###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中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新北区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楼 8 号 联系人：蒋女士
2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人：蒋小芬 联系电话：13861063094
3	标前答疑：已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 17 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50356586@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4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5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 9:30 时止，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同一时间开标。 投标（开标）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开标室。 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请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发送至 150356586@qq.com 邮箱，邮件及附件名字均需以本项目名称命名。
7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
8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
9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供

序号	内 容
11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p> <p>代理服务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p> <p>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p>
12	<p>1、本项目属于<u>服务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p> <p>2、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2、投标单位：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代理机构：系指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单位：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单位应领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单位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四) 招标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按第七章要求组成。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单位。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单位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无**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八）投标**

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单位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单位代表宣布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单位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单位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 （十一）评标

1、评标委员会：（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单位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单位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单位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确定中标

### (十二) 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 (十三)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时间紧急，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且有效标具有竞争性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毕后必须提交 1 份纸质合同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档。

2、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 **(十八)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九) 其他条款**

1、投标单位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北市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

项目分批实施，具体分批次情况根据项目进度由采购人确定。

### （一）设计任务书

#### 1.1 服务成果

既有宗教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消防整改施工图或消防平面布置图、结构加固施工图或结构加固方案。

#### 1.2 涉及专业

建筑、结构

#### 1.3 设计依据

- 1、现场调研成果；
- 2、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及其他设计资料；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6、《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7、《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 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0、《木结构设计标准》（GB 50005-2017）；
- 11、其它各类现行建筑设计规范中有关防火要求的规定；
- 12、国家及当地消防部门的有关防火要求的规定。

#### 1.4 服务内容

- 1、依据测绘数据和草图绘制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CAD图）、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结构示意图；
- 2、根据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出消防整改施工图或消防平面布置图；
- 3、依据结构安全报告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出具结构加固施工图或结构加固方案；
- 4、如遇到软弱地基等需要进行地质勘探的情况出具地质勘探任务书；
- 5、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作为项目总牵头人，对测绘、消防安全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工作进行协调、管理等工作。

#### 1.5 工作标准

- 1、统一佩戴工作胸牌，收集资料并做必要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既有宗教建筑负责人提供的总平面图、备案证等各项文件，现场照片以及手绘草图）。
- 2、建筑平面图中标注所有墙柱位置、门窗洞口位置及尺寸、主要出入口位置、各房间功能及分布情况等，图纸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
- 3、出具的消防器材平面布置图，图中应标示出消防器材的平面分布情况、主要疏散出入口的位置、疏散楼梯的分布情况等。

4、所有图纸应以最终盖章版本图纸为准，其他版本自动作废，尺寸均以标注为准，不得量取图纸。

**(二) 建筑测绘任务书**

**2.1 服务成果**

既有宗教建筑平面图（草图）、立面图（草图）、剖面图（草图）含细部尺寸。同时调研各场所不动产证具体情况。

**2.2 测绘依据**

- 1、GB50026-2016《工程测量规范》；
- 2、CH/T6005-2018《古建筑测绘规范》；
- 3、GB/T50001-2017《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 4、GB/T13923-201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5、GBT 50103-2010《总图制图标准》；
- 6、GBT 50104-2010《建筑制图标准》；
- 7、GB/T12979-2008《近景摄影测量规范》；
- 8、GB/T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3 测绘基准**

- 1、坐标系统：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

**2.4 技术指标**

1、总图地物平面位置中误差要求：（单位：米）

比例尺	地物点的点位中误差	临近地物点间距中误差
1:500	0.15	0.10
注：隐蔽或实测困难的地区可放宽 0.5 倍。		

2、总图高程注记点的高程中误差要求：（单位：米）

高程注记点相对于临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相应总图基本等高距的 1/3，隐蔽或实测困难的地区可放宽 0.5 倍。

比例尺	平地	丘陵地	山地	高山地
1:500	0.5	0.5	1	1

3、图根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要求：

精度指标	相对于图根起算点	相对于临近图根点	
点位中误差	不大于图上 0.1mm	不大于图上 0.3mm	
高程中误差	不大于 1/10×H	平地	不大于 1/10×H
		丘陵地	不大于 1/8×H
		山地、高山地	不大于 1/6×H
注：H 为基本的等高距，单位为（米）			

4、单体建筑测绘精度：

单体建筑测绘的尺寸中误差限差（单位：毫米）

测绘等级	各尺寸中误差限差			
	通尺寸	定位尺寸	细部尺寸	构造详图
三等	50	100	50	10
测绘困难的构部件或部位可放宽 1 倍。 注：N 为构成通尺寸的控制尺寸的数量。				

### 5、总平测绘内容

- a) 建（构）筑物凹凸大于图上 0.4mm 部位的平面特征点；
- b) 建（构）筑物的台基、屋角踏步等结构点；
- c) 雕塑、古树、古井等重要地物；
- d) 建筑物室内地坪、散水的高程，应读至厘米；
- e) 有特殊铺装的宽度大于图上 0.5mm 的道路的边线、中心线交点和变坡点。

### 6、单体建筑测绘内容

- a) 单体建筑测绘制图应包括分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必要的构造详图；
- b) 单体建筑测绘图的图线、图例、图样画法等应符合 GB/T50104 的规定；
- c) 应标明构建材料、并使用材料图例，当剖断面部分无法探明具体材质时，应不绘制材料图例。

### 7、建筑测绘的全面性、详尽程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根据测绘成果的用途，确定单体建筑采取全面测绘或法式测绘；
- b) 当采用法式测绘时，应选择变形小、保存完整的典型部位与构件进行测绘，并应在图上标注测量的部位或构件的位置。

测绘等级	详尽程度表达要求
三等	反应建筑内外部细节，对墙体、门窗、梁、柱、屋顶结构等维度变化大于 0.5m 的细节，应绘图表现

## 2.5 工作标准

-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绘制出建筑单体平面草图（CAD 文件），包括所有门、窗、柱、墙体的位置、大小及标高；
- 2、所有楼梯间需标示出楼梯每跑踏步的数量、每个踏步的高度及宽度及各楼梯平台标高；
- 3、需标示出各层的层高，所有梁的截面尺寸（宽度及高度），并标识出主要空间的使用功能；
- 4、需提供可靠的立面外形图纸（按比例作图），室内外高差，台阶、坡道及雨棚大小及位置；
- 5、需注明指北针方向；
- 6、需提供复杂构造的详细尺寸大小、标高、位置及数量，并针对上述节点提供完整的平、立、剖及说明文本（cad 文件）。

## (三)、消防检测评估任务书

### 3.1 服务成果

《宗教场所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含消防整改意见）。

### 3.2 检测评估依据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 2、《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61 号令）；
- 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32/T186- 2015）；
- 4、《社会单位火灾防控能力评估导则》T/JFPA 0004- -2019；
- 5、《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GA/T1369-2016）；
- 6、《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T/JFPA 0003-2020）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特性、建筑消防设施等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 3.3 服务内容

- 1、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单元：消防安全制度及操作流程，消防安全组织责任制，灭火及应急预案演练，防火检查及隐患整改，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培训等。
- 2、检查建筑防火单元：消防给水，消火栓及消防水炮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其他消防设施。
- 3、检查消防设施单元：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图布局和平面布置，防火防烟分区，安全疏散，建筑防火防爆，建筑装修与保温系统，灭火救援设施。
- 4、提出消防整改意见。

## (四) 结构安全鉴定任务书

### 4.1 服务成果

《宗教场所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

### 4.2 鉴定依据及标准

#### 4.2.1 鉴定依据

- 1、《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2、《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6、《木结构设计标准》（GB 50005-2017）；
- 7、《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8、《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
- 9、《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GJ159-2008）；
- 10、《营造法原》姚承祖。

#### 4.2.2 统一技术标准

- 1、自然条件  
基本风压： $W_0=0.40 \text{ KN/M}^2$ （50 年一遇）；  
地面粗糙度：C 类；  
基本雪压： $S_0=0.35 \text{ KN/M}^2$ （50 年一遇）；  
抗震设防烈度：7 度（ $0.1g$ ）；

建筑场地类别：III 类。

2、鉴定时采用的标准

结构安全等级：二级；

结构重要性系数：1.0；

后续使用年限：30 年；

抗震设防类别：标准设防类（丙类）。

### 4.3 服务内容

#### 4.3.1 框架结构

1、现场情况调查：对各单体的建筑、结构进行调查。

2、地基基础结构部分

（1）地基基础检查

对该项目各单体底层混凝土柱、承重墙体与地面连接处的裂缝进行检查，检查其与地面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沉降、变形和位移现象。

（2）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房屋四角，采用全站仪进行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3）主体结构部分

3、混凝土部分

（1）柱、梁构件截面尺寸测量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柱、梁构件，采用钢卷尺进行构件截面尺寸测量。

（2）混凝土强度检测（柱、梁）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柱、梁构件，采用钻芯法进行混凝土强度检测。

4、构件配筋检测

（1）纵筋数量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柱、梁构件，用钢筋位置探测仪进行柱侧、梁底纵筋数量的扫描检测。

（2）钢筋规格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柱、梁构件，采用局部破损法进行钢筋直径检测。

5、构件外观质量检查

参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对该项目各单体柱、梁、板等受力构件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6、结构受力体系检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的结构构件平面布置，结构受力体系、构件传力路径等进行检查。

7、墙体拆改情况检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进行入户检查，全面检查各户的墙体拆改情况，并详细记录。

8、构件损伤情况调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构件的损伤进行调查，详细记录损伤情况，对存在裂缝的构件进行裂缝走向的绘制，并抽取典型位置进行裂缝宽度测量。

9、承载力复核、分析

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

10、安全性鉴定

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承载力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的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

#### 4.3.2 砖混结构

1、现场情况调查:对各单体的建筑、结构进行调查。

2、地基基础结构部分

(1)地基基础检查

对该项目各单体底层混凝土柱、承重墙体与地面连接处的裂缝进行检查,检查其与地面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沉降、变形和位移现象。

(2)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房屋四角,采用全站仪进行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3)主体结构部分。

3、砌体部分

(1)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砌筑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采用贯入法进行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2)砌筑砖强度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砌筑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采用回弹法进行砌筑砖强度检测。

4、构件外观质量检查

参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对该项目各单体柱、梁、板等受力构件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5、结构受力体系检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的结构构件平面布置,结构受力体系、构件传力路径等进行检查。

6、墙体拆改情况检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进行入户检查,全面检查各户的墙体拆改情况,并详细记录。

7、构件损伤情况调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构件的损伤进行调查,详细记录损伤情况,对存在裂缝的构件进行裂缝走向的绘制,并抽取典型位置进行裂缝宽度测量。

8、承载力复核、分析

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

9、安全性鉴定

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承载力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的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

#### 4.3.3 砖木结构房屋

1、现场情况调查:对各单体的建筑、结构进行调查。

2、地基基础结构部分

(1)地基基础检查

对该项目各单体底层混凝土柱、承重墙体与地面连接处的裂缝进行检查,检查其与地面连接处是否存在明显沉降、变形和位移现象。

(2)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房屋四角，采用全站仪进行房屋整体倾斜测量。

(3) 主体结构部分。

### 3、砌体部分

(1) 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砌筑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采用贯入法进行砌筑砂浆强度检测。

(2) 砌筑砖强度检测

对该项目各单体抽取部分砌筑墙体，凿除墙体表面粉刷，采用回弹法进行砌筑砖强度检测。

### 4、构件变形

对该项目各单体木柱、墙体的倾斜进行抽检。

### 5、节点连接

检查木梁与木柱、木枋与木梁的节点连接现状。对榫卯节点的拔榫、位移、变形等进行观测。

检查木屋架构件间的连接，木檩条与木椽条的连接，对榫卯节点的拔榫、间隙、变形等进行观测。

### 6、木材的材质检查

(1) 木材静曲强度检测

现场随机选取结构构件（立柱、横梁等）进行取样，检测木材静曲强度。

(2) 木材密度、含水率检测

现场随机选取结构构件（立柱、横梁等）进行取样，检测木材密度、含水率。

### 7、构件外观质量检查

参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对该项目各单体柱、梁、板等受力构件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

### 8、结构受力体系检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的结构构件平面布置，结构受力体系、构件传力路径等进行检查。

### 9、构件损伤情况调查

现场对该项目各单体构件的损伤进行调查，详细记录损伤情况，对存在裂缝的构件进行裂缝走向的绘制，并抽取典型位置进行裂缝宽度测量。

### 10、承载力复核、分析

根据现场实测结果，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结构承载力进行复核、验算。

### 11、安全性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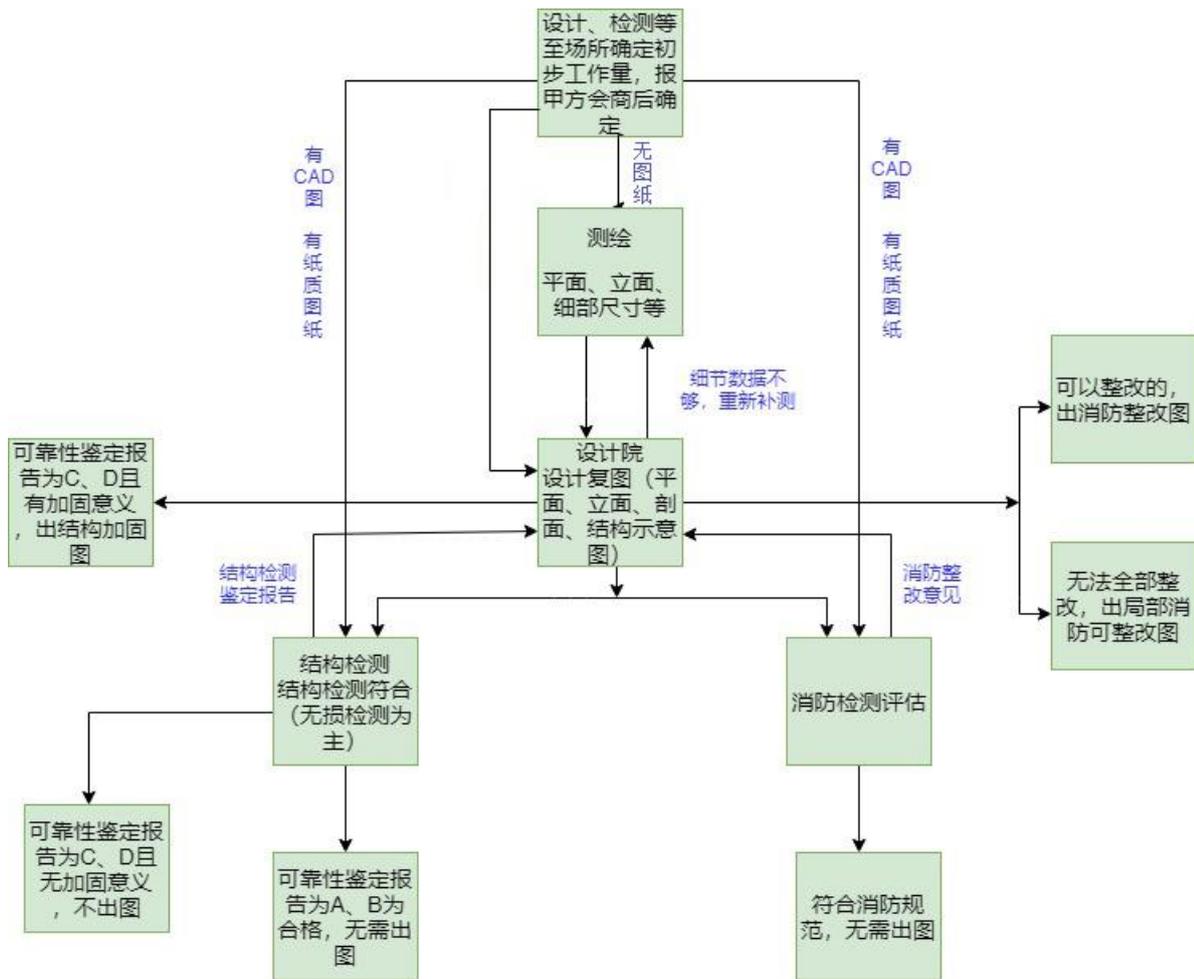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及承载力验算结果，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对该项目各单体房屋的结构安全性进行鉴定。

#### (五) 其他

结构检测需尽量采用无损检测。

设计单位及结构检测单位必须对所有场所进行调研并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总面积，单体面积，建造年代，是否有土地证，是否有房产证等信息。另需对每处场所是否需做测绘、设计或结构检测，提出建议并经采购人会商确认，具体流程见图。

如不需要做结构检测或出图，则结构检测单位需要出具简单报告。



1	测绘	无需测绘	由正规设计院设计并有电子图 (CAD图) 的单体建筑 由正规设计院设计并有纸质图纸但未按图施工的单体建筑
		需要测绘	没有正规设计院设计及纸质图纸的单体建筑 基督教、天主教等租赁场所及合法登记的民间信仰场所 基督教、天主教等自有产权场所但未经过质监安监部门验收的单体建筑
			由正规设计院设计并通过质监安监部门验收且无明显损伤部位的单体建筑 基督教、天主教等自有产权场所且经过质监安监部门验收且无明显结构损伤部位的单体建筑
2	结构检测	无需检测	没有正规设计院设计的单体建筑 由正规设计院设计但未经过质监安监部门验收的单体建筑 已有产权但存在明显结构损伤部位的单体建筑 基督教、天主教等租赁场所及合法登记的民间信仰场所 基督教、天主教等自有产权场所但未经过质监安监部门验收的
		需要检测	无
			有产权的单体建筑需要做消防检测
			无产权的单体建筑都需要进行消防检测评估
			由正规设计院设计并有电子图 (CAD图) 的单体建筑
3	消防检测评估	需要检测	由正规设计院设计只有纸质图纸的单体建筑
		需要检测评估	由正规设计院设计并有电子图 (CAD图) 但未按图施工的单体建筑 基督教、天主教等租赁场所及合法登记的民间信仰场所 基督教、天主教等自有产权场所但未经过质监安监部门验收的单体建筑
		无需复图	根据消防检测评估报告确定
		无需消防设计	根据消防检测评估报告确定
		需要消防设计	根据消防检测评估报告确定
		无需结构加固设计	根据结构检测报告确定, 如果加固成本超过新建则无需加固设计
		需要结构加固设计	根据结构检测报告确定, 如果加固成本超过新建则无需加固设计

## 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投标单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风险。投标报价应该是投标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技术资料要求、相应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工作量按时结算。

### 五、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10%的预付款，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批次提交全部技术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六、其他：

1、本项目包含的所有的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项目，均需由采购人确认工作量后方可实施，未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不予认可。

2、投标人必须承诺满足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2、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3、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报价）×1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方案（50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30分）	10	对本次采购项目总体分析及理解： 分析理解性强的得 7-10 分，较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10	检测鉴定工作的实施方案和 workflow 操作性： 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较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为提高本项目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的技术建议 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较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2	工作计划和质量管 理措施 （20分）	10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措施优秀得 7-10 分，较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10	制定的工作计划实施、统筹安排的可操作性： 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较好的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没有不得分。	

三、企业综合实力（40分）				
1	认证体系 (9分)	9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信誉 (18分)	18	(1)具有省级信誉咨询企业证书AAA级得6分、AA级得4分、A级得2分。 (2)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 (3)连续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获得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A级，得6分；连续二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获得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A级，得4分。 (4)获得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先进单位，得3分。	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类似业绩 (9分)	9	供应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具有类似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面积60000平方米（不含）的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总负责人 (4分)	4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4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意事项：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发票、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结算价以审计金额为准。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投标单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风险。投标报价应该是投标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技术资料要求、相应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工作量按时结算。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的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项目，均需由采购人确认工作量后方可实施，未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量不予认可。

如由于宗教场所原有吊顶无法测绘，需拆除和修复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如由于宗教场所层高太高无法测绘，需采用脚手架等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由于结构检测单位需要破除混凝土部分的，由结构检测单位负责修复，费用由结构检测单位承担。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技术咨询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新北市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等服务。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提供乙方认为需要的资料。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文件**

提供图纸复原图、消防平面布置图、消防整改施工图、结构加固方案、结构加固施工图、测绘报告、安全鉴定报告、消防评估报告（含消防整改意见）各 3 份。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核查提供便利条件。

### **2. 乙方责任：**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相关技术文件。；

(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5) 如因检测鉴定需要造成墙体破坏，乙方须负责恢复原样并承担相应费用；

(6) 乙方应委派一名现场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电话：\_\_\_\_\_；

(7) 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错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支票结付或转账。**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批次提交全部技术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 附件宗教活动场所设计、测绘、消防评估、结构安全鉴定服务标准及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定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时间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项目实施方案
- (七)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八) 资格审查材料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元 小写：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内容	子项	预估工作量 (m <sup>2</sup> )	控制价单价 (元/m <sup>2</sup> )	投标单价 (元/m <sup>2</sup> )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设计费	图纸复原	46000	16.00			面积以 审计面积 为准
	消防平面布置图	25500	11.00			
	消防整改施工图	10000	16.00			
	结构加固方案	10000	6.00			
	结构加固施工图	5000	20.00			
测绘费		46000	31.00			
安全鉴定费		70000	16.00			
消防评估费		78000	4.00			
合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注：1、投标单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风险。投标报价应该是投标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技术资料要求、相应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p> <p>2、工作量按实结算。</p>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 ）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实施方案

一、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投标人配备项目人员组成、实施计划、技术保证、时间进度安排、工期的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做出承诺
- （3）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商务条款）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人员	姓名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技术人员			

注：另附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八、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8、其他资格要求条件:

(1) 投标人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省级及以上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计量认证证书的检测能力范围必须包含与本项目匹配的内容;

(4) 项目总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自公告之日起往前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设计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自公告之日起往前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测绘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测绘师资格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近三个月(自公告之日起往前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联合体协议(若有,提供原件)。

**注意: 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

### 一、 双方关系

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甲乙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 或其他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 二、 双方的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 并确保符合质量要求。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 并确保符合质量要求。

.....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双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费用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于乙方的费用，应当在费用到达甲方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6、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的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起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 三、 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 关于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没有就填无，标前答疑会前提交）